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哈尔滨市巴彦县教育项目

# 法律意见书

-巴彦县高级中学项目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巴彦县高级中学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哈尔滨市巴彦县教育项目-巴彦县高级中学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主体.....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调查情况.....	8
四、中介服务机构.....	11
第三部分 结论.....	13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  
哈尔滨市巴彦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巴彦县高级中学项目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31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哈尔滨市巴彦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巴彦县高级中学项目》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韩德明律师、周丽丽律师
本项目	指	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工程项目 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2号食堂工程项目
项目1	指	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工程项目
项目2	指	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2号食堂工程项目
可研报告	指	《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2号食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哈尔滨市巴彦县教育项目-巴彦县高级中学项目专项债券
实施方案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哈尔滨市巴彦县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二）事实依据

#### 1. 关于主体资格

（1）巴彦县高级中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1264144246553）；

（2）巴彦县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126001849145L）。

#### 2. 关于项目1的审批情况、会议纪要、情况说明、实施方案等

（1）2018年10月19日巴彦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29次）《关于研究巴彦县重点高中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

（2）巴彦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巴自然资函[2019]22号）；

（3）巴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巴城规选字第2019-02号）；

(4) 巴彦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巴发改[2019]20号);

(5) 《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工程的情况说明》;

(7)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哈尔滨市巴彦县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 3. 关于项目2的审批情况、会议纪要、情况说明、实施方案等

(1) 巴彦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29次)2018年10月19日《关于研究巴彦县重点高中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

(2) 巴彦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2号食堂楼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巴自然资函[2019]24号);

(3) 巴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巴城规选字第2019—03号);

(4) 巴彦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2号食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巴发改[2019]21号);

(5) 《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2号食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2号食堂楼情况说明》;

(7)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哈尔滨市巴彦县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 4. 关于中介服务机构

(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2)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 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巴彦县高级中学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了应予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巴彦县高级中学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巴彦县高级中学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主体

#### (一) 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巴彦县高级中学。

根据巴彦县高级中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实施机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巴彦县高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1264144246 553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负责人	綦守民
有效期	2018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机构地址	巴彦县巴彦镇		
举办单位	巴彦县教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巴彦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巴彦县高级中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 (二) 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巴彦县教育局。

根据巴彦县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

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巴彦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126001849 145L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段文庆
颁发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机构地址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		
赋码机关	巴彦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巴彦县教育局系本期债券对应的实施机构巴彦县高级中学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1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项目1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项目
项目坐落	巴彦县高级中学院内
项目总投资	1,508.22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1,168.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 （二）项目 2 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项目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 2 号食堂工程项目
项目坐落	巴彦县高级中学校园内
项目总投资	501.14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388.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 三、项目调查情况

### （一）审批情况

#### 1. 项目 1 “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项目” 的审批情况

（1）2018 年 10 月 19 日，巴彦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29 次）《关于研究巴彦县重点高中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中的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新重点高中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扩建计划，其中包括项目 1 “宿舍楼” 工程；要求国土、住建、规划、环保、消防、城管、市场监管等单位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最大程度压缩手续办理周期；财政、教育等相关部门争取解决建设资金问题。

（2）2019 年 5 月 15 日，巴彦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工程”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巴自然资函[2019]22 号），同意项目 1 的拟选位置于巴彦县高级中学原址，

项目占地面积为 23326 平方米。

(3) 2019 年 5 月 27 日，巴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巴城规选字第 2019—02 号），同意项目 1 的拟选位置于巴彦县高级中学院内，拟用地面积为 23326 平方米，拟建设规模为 4569 平方米。

(4) 2019 年 5 月 30 日，巴彦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发文《关于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巴发改[2019]20 号）批复：同意立项即“同意实施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巴彦县高级中学院内；项目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4569 平方米；投资估算：1460.33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招标等。

## 2. 项目 2 “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 2 号食堂工程项目”的审批情况

(1) 2018 年 10 月 19 日巴彦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29 次）《关于研究巴彦县重点高中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中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新重点高中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扩建计划，其中包括“2 号食堂”工程；要求国土、住建、规划、环保、消防、城管、市场监管等单位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最大程度压缩手续办理周期；财政、教育等相关部门争取解决建设资金问题。

(2) 2019 年 5 月 15 日，巴彦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 2 号食堂楼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巴自

然资函[2019]24号), 同意项目(2)的拟选位置于巴彦县高级中学原址, 项目占地面积为6055平方米。

(3) 2019年5月27日, 巴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巴城规选字第2019—03号), 同意项目(2)的拟选位置于巴彦县高级中学校内, 拟用地面积为6055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为1253平方米。

(4) 2019年5月30日, 巴彦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发文《关于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2号食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巴发改[2019]21号)批复: 同意立项即“同意实施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2号食堂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巴彦县高级中学校内; 项目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252.8平方米; 投资估算: 485.23万元; 按照国家规定招标等。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及本期债券对应的其它相关手续均已获批, 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 (二) 实施情况

根据《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工程的情况说明》、《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2号食堂楼情况说明》: 该两项工程项目均在下一步进行项目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评审、项目报建、设计施工图纸、相关部门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编制工程预算等相关手续, 计划2019年8月开工建设, 2019年11月份投入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债券对应的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

新建 2 号食堂楼工程项目正在实施中，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 **四、中介服务机构**

##### **（一）财务顾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578093100P（1-1），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黑龙江省财政厅批文）。

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5000416，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302303。

#####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

江省司法厅 2017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E682593289。

###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巴彦县高级中学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巴彦县教育局系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巴彦县高级中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机关，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2. 《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巴彦县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工程的情况说明》均已获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3. 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9年8月22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  
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哈尔滨市巴彦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巴彦  
县高级中学项目》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9年8月22日

